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0年5月2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601号云狐科技园4幢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是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对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其中2,0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青田小黄鸭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601号云狐科技园4幢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是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对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其中2,0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青田小黄鸭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对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其中2,0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青田小黄鸭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7,800,000.00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1,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12,200,000.00元。本次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0,802,415.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197,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号《验证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20,674.13 | 17,000.00 |
| 2 |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 35,072.09 | 2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70,746.22 | 52,000.00 |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鉴于青田小黄鸭是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对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其中2,0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青田小黄鸭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

单位:万元

| 序号 | 子公司 | 增资金额 | 增资前注册资本 | 增资后注册资本 | 增资来源 |
|---|---|---|---|---|---|
| 1 | 青田小黄鸭 | 3,000 | 100 | 2,100 | 募集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9年9月3日 |
| 法定代表人 | 周建永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32号5幢601室 |
| 拟定经营范围 | 婴童用品、化妆品、洗护用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寝具、鞋类、玩具、皮包、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89 | 79.98 |
| 净资产 | -6.08 | 75.30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6.08 | -18.62 |

注:2019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0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及青田小黄鸭于2020年5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5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步股份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兴证券对起步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802,415.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197,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号《验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20,674.13 | 17,000.00 |
| 2 |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 35,072.09 | 2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70,746.22 | 52,0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36,220万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起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统筹安排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提高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在下属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56,0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
|---|---|---|
| 1 |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 50,000 |
| 2 |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50,000 |
| 3 |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20,000 |
| 4 |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 30,000 |
| 5 |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 6,000 |
| 合计: | | 156,000 |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事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与公司关系 |
|---|---|---|---|---|---|---|
|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 2015年3月23日 | 方轶 | 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拱星片区 | 50,000 | 锂盐的生产与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2002 年 10 月 10日 | 肖学兵 | 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 20,000 | 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2006 年 10 月 24日 | 陈圣旗 | 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林村六组 | 10,000 | 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 2006 年 08 月 21日 | 刘伟新 | 金川县勒乌镇屯上街 | 19,000 | 矿产品的开采加工 | 控股孙公司 |
|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 2012 年 11 月 23日 | 方轶 |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 14,285.71 | 稀土综合回收 | 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经审计的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 135,439.84 | 87,390.87 | 48,048.97 | 72,818.23 | 1,583.15 | 1,687.72 |
|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102,009.84 | 42,608.53 | 59,401.31 | 78,101.32 | 6,510.95 | 6,510.95 |
|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54,422.40 | 21,109.90 | 33,312.50 | 30,352.72 | 1,077.71 | 1,075.52 |
|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 66,953.85 | 56,841.33 | 10,112.52 | 213.87 | -946.95 | -451.82 |
|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 24,447.47 | 7,531.54 | 16,915.93 | 22,370.61 | 131.55 | 135.9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90,511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66%;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846万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4,66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出具的提名函,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盛屯集团提名周祎先生、方轶先生、邓伟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拟选举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出具的提名函,盛屯集团提名周毅女士、何晓先生、马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毅女士和何晓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周毅女士和何晓先生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一和议案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6月15日(周一)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祎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处工程师、深圳雄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沃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2017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周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轶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市商周文化有限公司副经理,TCL集团金能电池有限公司采购部长,德赛集团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主管、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方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轶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邓伟军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邓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伟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凯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博士。2015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副总裁。

李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毅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深圳市博商税务咨询公司业务经理;深圳市正大永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爱久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

周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毅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周毅女士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何晓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深圳市南山区法院书记员、审判员、商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长。现任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执行主任;深圳前海鼎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何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晓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何晓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涛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南赛格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企业融资部业务董事、收购兼并部执行董事;国海证券收购兼并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海氏海诺乳胶(青岛)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马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马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由公司监事会提名的候选人陈冬炎先生、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候选人钟洁莹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以上两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拟选举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